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7〕5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7年1月12日学校第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年1月13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在本科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激发一线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本科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项的评选旨在表彰在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树立典型模范，激励广大教师倾心本科教学工作。评选活动主要奖励无行政职务的专任教师，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师德风范、教学水平及人才培养工作业绩。广泛发动学生、教师参与推荐与遴选，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和透明。评选遵循高标准原则，宁缺勿滥。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第三条 教学质量奖设立教学卓越奖、教学新秀奖和课堂教学优秀奖三类。

教学卓越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级别；其中一等奖3~5人，二等奖7~10人。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一等奖奖金10万元/人，二等奖奖金5万元/人。

教学新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级别。一等奖3人，二等奖6人，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一等奖

奖金 3 万元/人，二等奖奖金 2 万元/人。

课堂教学优秀奖每学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级别，一等奖名额 30 人，奖金 5000 元/人；二等奖名额 30 人，奖金 3000 元/人。

第四条 3 次获得教学新秀奖、在我校教龄满 10 年（含 10 年）教师直接成为教学卓越奖候选人。已经 3 次获得教学卓越奖的教师将不再参评。学校将广泛宣传获奖者的先进事迹，其事迹和获奖情况将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聘任与职务晋级、晋升的依据和参考。

第三章 评选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组织、参与、监督各项教学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校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由部分学术委员会成员、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专家、教学名师、人事处、学生处等部门相关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各院系成立评审分委员会，由院系主要负责人、工会代表、教授代表等组成，人数应为 7~11 人。

监督委员会由纪委办公室、信息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四章 评选范围与参评条件

第六条 本科教学质量奖参评范围为我校在职在岗、无教学事故的专任教师。

第七条 参评教师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二）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学效果突出。

（三）积极投身教学研究、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取得一系列成果。

（四）潜心投入教学工作，全面关心学生成长，教书育人效果好。

第八条 除了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各类奖项的具体条件分别是：

（一）教学卓越奖：

1. 高校教龄满 10 年（含 10 年）以上且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作满 8 年（含 8 年）；

2. 教学效果突出，师生公认；

3. 近 3 年每年平均至少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每周 3 学时以上（含 3 学时）。

（二）教学新秀奖：

1. 入职本校工作满 3 年，年龄在 38 岁以下（含 38 岁）；

2. 教学效果在青年教师中名列前茅，深受学校教职工好评和学生欢迎；

3. 每年平均至少承担课程本科教学任务周 4 学时以上（含 4 学时）。

（三）课堂教学优秀奖：

当年两学期均给本科生上课的本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均有资格参与课堂教学优秀奖的选拔。

第五章 评选程序与要求

第九条 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的评选程序与要求：

（一）发布通知和明确各学院（部）推荐名额。学校发布本科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评选通知，根据教师人数确定各学院（部）推荐名额。

（二）提交申请。各学院（部）可通过以下方式（任意一种）产生推荐人选：教师个人提交申请；学院（部）公开推荐；学生（不少于 30 人）联名推荐。推荐材料应提交所在学院（部）。

（三）确定候选人。各学院（部）按学校分配的名额，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后，将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候选人名单提交至学校。

（四）上报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各学院（部）应对本单位候选人的教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查并作出评价，提交以下资料：

1. 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申报书及支撑材料；
2. 学院的评价报告（600 字左右）。

（五）听课评价。学校组织专家对每位候选人至少组织 5 次以上的随堂听课，各专家对候选人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完成专家评价报告。

（六）网络投票。学校组织教师、已毕业的本校学生和本校大学二年级以上学生，对各学院（部）提交的候选人，开展网络投票评选。

（七）评审教学资料。学校组织专家对每位候选人的教学资料，包括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教材、课件、试卷、试卷分析报告、平时考核记录、所指导本科生的论文和实习报告、论文和实习报告指导记录、实验课和竞赛指导记录等，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八）终评。评审委员会召开终审会议，会议包括答辩、评分两个环节。最终根据学生评教得分、专家听课评分、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得分、教学资料评审得分、网络投票得分、终审答辩得分等，赋予不同权重，计算综合得分，按成绩排名产生获奖者建议名单。

（九）公示。将获奖者建议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对获奖者建议名单有异议的，可向监督委员会申请复议，监督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再评审和再次公示评审结果。

（十）公布及表彰。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将建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获奖名单。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课堂教学优秀奖的评选程序与要求：

（一）一等奖：每年度课堂教学评价排名产生后，教务处列出全校前 30 名，全校公示后学校公布。

（二）二等奖：每年度优秀课堂教学一等奖评审结束后，根据各单位教师人数及一等奖获奖人员数量下达各单位二等奖名额，由学院确定后，上报教务处，核准备案。

第十一条 各奖项评审过程中，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发现，将取消候选人参评资格，已经获奖的，取消获奖决定，收回证书、奖牌、奖金，并根据情节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鼓励、倡导各学院结合此奖项评选情况，配套开展本学院教学奖评选表彰活动。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同时废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教学人员奖励办法（首经贸政发）[2011]28 号》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首经贸政发）[2012]29 号》第八条的（一）、（二）、（三）。教学卓越奖获得者可作为市级教学名师候选人。

第十四条 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